

# 为劳动争议化解按下“快进键”

宁波“法院+工会”多元解决劳资纠纷更快捷



维权 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记者 张浩星 报道 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11地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推行“法院+工会”调解模式，宁波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城市名列其中。

试点半年时间以来，宁波通过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依托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化解劳资纠纷的合力，为劳动争议化解按下“快进键”。

## 矛盾化解速度更快了

从提起诉讼，到最终拿到拖欠的劳务费，刘渊彬只花了20天时间。

刘渊彬是一名器械维修工，一直在宁波奉化工作。去年，一位包工头找到刘渊彬，邀请他到新疆维修采棉机，由于时间不长，加上对方开出了9000元的劳务费，刘

渊彬便答应了对方的邀请。

但从新疆回来后，刘渊彬却迟迟没有拿到这笔劳务费，“后来一打听，才知道包工头承包的生意亏了，他跑到广西去了。”眼看自己的劳务费就要“泡汤”了，刘渊彬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了法院。

“法院收到诉状后，开庭前把案件送到了我们工作室，让我们先介入调解。”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负责人吴锡佩说，接到案件后，他们立即联系事件双方当事人，看看能不能在案子真正进入司法程序前，通过调解把它化解了。

今年4月，奉化区人民法院联合奉化区总工会启动了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成立了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吴锡佩成了工作室负责人。

“为了调解这个案子，我打了无数个电话，把双方的分歧一点点缩小。”吴锡佩说，最终经过调解，包工头同意支付刘渊彬6000

元劳务费，双方达成和解，“以往一场诉讼官司打下来，至少要耗费四五个月时间，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也要花费不少，到头来不仅矛盾没有解决，反而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加重了法院的审理负担，还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而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不仅节约双方成本，更重要的是可以解开双方心结。这个案件前前后后总共调解了20天左右时间，相比较以往走正常诉讼程序至少节省了三四个月时间，调解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通过调解来化解劳动纠纷，工会组织大有可为。”奉化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维权科科长，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试点启动以后，他们每周末都会去一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手中院转交的劳动纠纷争议案件。程文雅说，劳动争议案件往往看似简单，有的标的也不大，但存在“人数众多、类型复杂、善后不易”等特点，处理不当不仅影响经济发展，还可能引发矛盾。

前不久，程文雅接到宁波市中院转交的象山职工鲍某挺工资被拖欠一案。“这个案子历经仲裁、一审至中院立案已长达近一年之久，疫情时期，劳动者与企业在经济上都承受着考验与压力，僵持不下对彼此来说都是一个难题。”程文雅认为，此时工会的介入调解，或许是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一次契机，“一般到了二审的案子，之前的调解来来回回都进行过很多次了，等

劳动争议调解员聘请为诉调对接调解员，基层诉调对接力量将进一步得到壮大。”印海优说。

##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了

看到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程文雅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段时间以来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

程文雅是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维权科科长，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试点启动以后，他们每周末都会去一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手中院转交的劳动纠纷争议案件。程文雅说，劳动争议案件往往看似简单，有的标的也不大，但存在“人数众多、类型复杂、善后不易”等特点，处理不当不仅影响经济发展，还可能引发矛盾。

前不久，程文雅接到宁波市中院转交的象山职工鲍某挺工资被拖欠一案。“这个案子历经仲裁、一审至中院立案已长达近一年之久，疫情时期，劳动者与企业在经济上都承受着考验与压力，僵持不下对彼此来说都是一个难题。”程文雅认为，此时工会的介入调解，或许是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一次契机，“一般到了二审的案子，之前的调解来来回回都进行过很多次了，等

到我们再介入调解可操作空间其实很小。”

尽管艰难，但程文雅仍决定尝试进行调解，“一开始象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是无须赔付，但法院一审的结果是要补发鲍某挺近7万元的工资，企业无法理解为何仲裁结果与一审结果差距如此之大，更无法接受如此之高的赔付。”为了找到双方可以协调的平衡点，程文雅厘清双方的意见差异，在焦点金额上不断拉近双方的差距，经过多次反复致电双方沟通，最终企业同意一次性补偿鲍某挺4万元，“通常在初步的沟通中，双方争论的焦点仍是准对谁错，但是调解的目的不是下定论对错之分，而是争取双方最后的标的一致，我们要做的努力就是尽可能拉近双方的差异，最终达成一个共识。”

在程文雅看来，相对于仲裁、诉讼，采用协商性强、对抗性弱、灵活度高、成本低廉的调解方式，更有利于劳动争议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同时，工会调解与仲裁、诉讼相比，化解劳动争议纠纷通常更为高效便捷，成本更低，更有利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

名称:《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时间:2020年8月1日

### 主要内容:

-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实施网格化管理。

- 鼓励组建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院牵头，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为成员的区域性妇幼保健医院联盟。

- 专科联盟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 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应当加强中医医院建设，落实其功能定位，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

-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行人员岗位管理，逐步实现医联体内人员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

- 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部应当建立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间双向转诊通道与平台，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规范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 积极推进呼吸、重症医学、传染病等专科联盟建设，着力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 以委局属(管)医院、高校附属医院、省直属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为主要牵头单位，重点发展面向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完善省—地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 建立“查审分离”处罚制度

名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通过:2020年4月9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3次委务会议

实施时间:2020年8月1日

### 主要内容:

-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行立案调查、审理和决定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制度，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

-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立案应当由立案调查部门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由分管立案调查部门的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

-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调查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现场检查)通知书。

-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

记者程雪整理

## 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火墙”

丽水莲都检察机关起诉一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报讯 通讯员何宣漫 记者胡翀报道 总有莫名其妙的营销电话找上自己，人名、电话甚至家庭住址等信息都被对方精准掌握，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日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陆续起诉了一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随着案件侦破，一批兜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行业“内鬼”被揪了出来。

记者从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已经起诉的这批案件中，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兜售业主个人信息进行牟利的情况比较典型。

2019年6月至10月底，樊某某在担任丽水某新交付小区的物业经理的过程中，将公司履约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小区业主相关信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提供给装修公司、建材公司、家具公司的销售人员。其中可能影响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2276条，一般信息633条。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樊某某被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除了物业公司“内鬼”的助力，某些行业内部也会“互相帮助”“各取所需”，交换客户的相关信息。

## 普法小讲堂

职工不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措施且被判定犯罪的，企业是否可以解除其劳动关系？



### 基本案情:

某市王某，长期在武汉务工，过年返家后，拒不执行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重点地区人员需向社区(村)登记备案，并主动居家隔离”的要求，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后王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王某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当地法院判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王某所在的企业以此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王某不服，认为其未违反企业任何规章制度，企业不应该解除劳动合同，王某向企业所在地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委认定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驳回王某申请请求。

本报讯 通讯员江文辉报道 7月27日，本报第2版以《19名船员上岗1个多月遭辞退》为题，报道了台州市顺鼎海运有限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等事项产生纠纷，后经政府部门调解，这些船员获得了共计13万余元补偿款。

###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案中，王某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按照上述法条第六款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向王某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 劳资纠纷已调解 原船东积极帮助船员另寻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江文辉报道

7月27日，本报第2版以《19名船员上岗1个多月遭辞退》为题，报道了台州市顺鼎海运有限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等事项产生纠纷，后经政府部门调解，这些船员获得了共计13万余元补偿款。

台州市顺鼎海运有限公司人

事经理姚女士代表公司表示，作

为公司一方，虽然已经把船卖了，

但一直愿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

动法》的相关规定来处理此事。公

司人事部也积极帮助19名船员解

决合同解除后的去向问题。“我当

时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帮助船员员

找到下一家工作单位，或是调动

到公司另外刚好有换班计划的船

上去工作。”姚经理说，“尽管劳

资纠纷已调解，但我们没有对船员

不负责任，而是一直在帮着联系找

工作。”

笔者回访了19名船员中的

13名，目前，有6名船员重新找到

了工作，其中3名被安排到了公

司另外的船上工作。

##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通过

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新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据省市场监管局广告处负责人介绍，此次《条例》解决了几大核心问题。其中包括对绝对化用语，如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以歧义性语言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等形式，都被认为是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对消费者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构成虚假广告；使用

“消费者满意第一”“顾客至上”“力求最好”以及其他表示经营理念和目标诉求的用语，不认定为违反相关规定。

此次《条例》细化了虚假广告情形，如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以歧义性语言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等形式，都被认为是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对消费者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构成虚假广告。

《条例》明确禁止变相发布广

告，其中包括以新闻报道形式变

相发布广告，以介绍健康、养生知

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

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以公益广

告名义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等。

此外，《条例》对互联网广告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利用电视、互

联网发布或者发送广告，不得影

响用户正常使用电视、互联网；互

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

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

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

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

容；明知或者应知所发布的广告

链接页面存在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应当对通过其平台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明知或者应知存在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条例》还规定，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发布量少或者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省市场监管部门提醒，任何